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2014年5月5日至6月6日和

7月7日至8月8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迪雷·特拉迪先生

第三章

委员会特别想听取意见的具体问题

A. 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

1. 委员会在审议“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这一主题时，请各国和国际组织：

(a) 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国际组织的做法¹ 为条约解释作出贡献的任何实例；
以及

(b) 向委员会提供有关由独立专家组成的条约机构的宣判或其他行动被视为引起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的任何实例。

¹ 例如，见：《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第2条(b)中“组织确立的惯例”，《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6/10)，第78页的评注，第16和17段；1986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2条第1款(j)项，A/CONF.129/15。



B. 保护大气层

2. 委员会请各国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之前提供有关国内法律和国内法院司法判决的相关资料。

C.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3. 委员会请各国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之前提供资料，说明国内法律及惯例，尤其是司法惯例，其中说明以下问题：

- (一) 如何定义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情况下的“公务行为”和“以公务身份实施的行为”；以及
- (二) 国家官员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例外情况。

D. 习惯国际法的识别

4. 委员会再次请各国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之前提供资料，说明以下文件体现的关于习惯国际法的形成的国家实践，以及在特定情况下有助于确立此种法律的证据类型：

- (a) 在立法机构、法院和国际组织的正式发言；以及
- (b) 国家、区域和次区域法院的判决。

5. 此外，委员会希望收到相关资料，介绍国家在国际法领域实践的文摘和调查情况。

E.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6. 委员会希望各国提供资料，说明在它们的实践中，在涉及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时，国际或国内环境法是否被解释为适用。委员会特别希望收到以下材料：

- (a) 条约，包括有关的区域或双边条约；
- (b) 与本专题有关的国内法律，包括执行区域或双边条约的国内法律；
- (c) 对武装冲突局势引起的争端适用国际或国内环境法的判例法。

7. 委员会还希望各国提供资料，说明它们是否执行了旨在在武装冲突背景下保护环境的文书。有关这类文书的实例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律和规章；在国际行动期间适用的军事手册、标准操作程序、接战规则或部队地位协定；以及涉及所有与防卫相关活动的环境管理政策。

F. 条约的暂时适用

8. 委员会再次请各国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之前提供资料，说明其关于暂时适用条约的实践，包括涉及这一问题的国内法律，并特别举例说明以下方面的实践：

- (a) 关于暂时适用条约的决定；
- (b) 此种暂时适用的终止；以及
- (c) 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

G. 危害人类罪

9. 委员会请各国提供资料，说明以下方面：

- (a) 国家的国内法律目前是否明确将“危害人类罪”定为犯罪，如果将其定为犯罪，则：
 - (b) 提供相关刑事法规的案文；
 - (c) 说明国家在哪些条件下能够对犯下危害人类罪行者行使管辖权(例如：在国家领土内发生这类罪行的情况，或由该国国民或居民犯下此类罪行的情况)；以及
 - (d) 国家的国内法院对危害人类罪作出宣判的判决。
-